

贵阳市教育局文件

筑教发〔2012〕82号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从2012年起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 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为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高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和办学质量。我市从2012年秋季起，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率先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教育工作，目前《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过程有何意见或建议，请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反馈。

附件：贵阳市教育局关于从2012年起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8月31日印发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从 2012 年起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高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和办学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12 年秋季起，在全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率先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教育工作，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免费教育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在民族乡和贫困乡实施就读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的重大意义

贵阳市率先在全省对民族乡和贫困乡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教育工作，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全市高中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师生的亲切关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快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实施原则

在民族乡和贫困乡（镇）实施免除学费教育工作要充分体现公平，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减轻民族乡和贫困乡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免费对象的确定

具有贵阳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见附表 1）户籍，同时具有贵阳市公办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含择校生）属于免费对象，即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学生，均属免费对象。

四、实施的时间

从 2012—2013 年各年度第一学期开始实施。

五、免费项目和标准

(一) 免费项目：普通高中学生学费。

(二) 免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规定的我市一类、二类、三类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各类免除的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学期 1000 元、900 元、800 元和 600 元的标准。

六、加大宣传力度

2012 年秋季开始，贵阳市率先在全省对民族乡和贫困乡（镇）实施免除高中学费教育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加快高中教育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各普通高中学校接到此文件后，要及时在学校公示栏张贴文件，并在教师会议、晨会、家长会上向广大师生、家长进行宣传，让每一位教师、学生和家長都充分了解免除高中学费教育工作的相关信息，使市委、市政府这一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确保每一位符合免费条件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出现入学难和中途辍学等问题。

六、免费对象的审核

(一) 登记注册

凡符合普通高中免学费范围的学生，凭本人户口本或其他相关户口证明到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学校登记造册。学校严格审核后，复印和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填报“贵阳市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

(二) 核实确认

学校确定普通高中免学费对象后，将享受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半月内，将贵阳市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3），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

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复核后报送市价调办、市财政局审核。

免费学生人数每学期初核定一次，期间因学生转学、插班引起变动的不再调整。

七、资金来源及保障

实施普通高中免费教育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12年秋季由市价调基金列支安排，市价调办、市财政局对“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审核后，由市价调办、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贵阳市区（市、县）属公办学校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区（县、市）财政，贵阳市直属学校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学校。

八、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成立贵阳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赵福菓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陆明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由基教处、计财处、督导办公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教处，办公室主任由齐忠处长兼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民族乡和贫困乡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实施民族乡和贫困乡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的宣传、组织工作。基教处联系人：黎镇江 联系电话：7989439。

（二）尽职尽责，强化监督。民族乡和贫困乡（镇）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免费教育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督导，对弄虚作假，虚报骗取和挪用民族乡和贫困乡普通高中免费教育资金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 附件：1. 贵阳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基本情况表
2. 贵阳市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3. 贵阳市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贵阳市民族乡和贫困乡（镇）基本情况表

区（市县）	民族乡	贫困乡
南明区	小碧布依族苗族乡	
花溪区	湖潮布依族苗族乡	
	孟关苗族布依族乡	
	马铃布依族苗族乡	马铃乡
	黔陶布依族苗族乡	
	高坡布依族苗族乡	高坡乡
乌当区	新堡布依族苗族乡	
	偏坡苗族布依族乡	
白云区	牛场布依族乡	
	都拉布依族乡	
清镇市	王庄布依族苗族乡	王庄乡
	麦格苗族布依族乡	麦格乡
	流长苗族乡	
		暗流乡
修文县	大石布依族乡	大石乡
		小箐乡
		洒坪乡
		六屯乡
开阳县	禾丰布依族乡	禾丰乡
	高寨苗族乡	高寨乡
	哨上布依族乡	南江乡
		宅吉乡
息烽县	青山苗族乡	
		石硐乡
		九庄镇
		鹿窝乡
		流长乡
		养龙司乡
合计	18个	18个

贵阳市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illegible]

